

绍兴市中医院智慧安防管理系统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绍兴市中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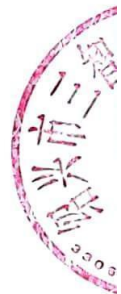
乙方(供货单位): 绍兴市三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1.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 以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经法定程序采购, 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中标物品名称、型号、价格

序号	名称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品牌	数量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1	安检门	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大华	2	DH-ISC-D718-M	12000	24000	按标项内要求执行(下同)	5年
2	安检机	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大华	1	DH-ISC-M6550D	132000	132000	/	5年
3	警戒摄像机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21	DH-IPC-HFW5249M1-YL-E2-A S	576	12096	/	5年
4	8口交换机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5	DH-AS6900C-24GT4XF	3960	19800	/	5年
5	千兆光模块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10	GSFP-850-MMF	96	960	/	5年
6	红外对射100米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9	DH-ARD621-100	216	1944	/	5年
7	红外对射60米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8	DH-ARD621-60	192	1536	/	5年
8	单防区	浙江大华技	大	17	DH-ARM80	72	1224	/	5年



	模块	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		1				
9	报警主机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1	DH-ARC9016C-V3	1920	1920	/	5 年
10	报警键盘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1	DH-ARK50C	300	300	/	5 年
11	警号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1	DH-ARA11	24	24	/	5 年
12	开关电源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3	DH-PFM320D	18	54	/	5 年
13	对射支架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17	DH-ARA36L	30	510	/	5 年
14	辅材	普天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大华	1	/	25000	25000	/	5 年
15	梯控主机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4	DH-ECD-01L	1800	7200	/	5 年
16	梯控联动模块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4	DH-ECD-02M	2880	11520	/	5 年
17	人脸梯控一体机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4	DH-ASI7213Y-V3	1860	7440	/	5 年
18	访客主机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2	DH-ASV2001B	11400	22800	/	5 年
19	基础软件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1	DH-ICC-M8500-PRO	28800	28800	/	5 年
20	数据联网应用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1	/	0	0	/	5 年
21	三维立体图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1	定制	120000	120000	/	5 年



2006





		公司							
22	身份证验证系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1	/	0	0	/	5 年
23	重点人员管控及快速找人系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1	/	0	0	/	5 年
24	人员异常行为管控系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1	/	0	0	/	5 年
25	区域客流管控系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1	/	0	0	/	5 年
26	人脸或IC卡梯控系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1	/	0	0	/	5 年
27	消防通道检测模块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1	/	0	0	/	5 年
28	电动车管控模块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1	/	0	0	/	5 年
29	软件接口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1	/	0	0	/	5 年
30	巡更点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1	/	0	0	/	5 年
总价		小写：419128.00 元							
		大写：肆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捌元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期：乙方应安排足够人力负责项目实施，以甲方要求乙方进场施工开始日为起始日期，在二个月内基本完成实施并上线。若乙方无合理理由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的，则甲方经专家论证后有权取消项目

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交付内容：包括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以及甲方和监理方所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档。

3. 交货地点：最终用户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并免费安装调试。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所有设备全部到货（用户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延迟的除外），开箱验收后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安装调试，经项目试运行后组织项目验收。

四、付款方式

1、本协议双方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即壹拾贰万伍仟柒佰叁拾捌元肆角整（¥125738.40）；

2、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贰拾玖万叁仟叁佰捌拾玖圆陆角整（¥293389.6）；

五、售后服务

1、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提供原厂保修五年。

2、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按投标文件承诺，半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2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问题。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乙方使用，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六、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本合同解除条件

1、乙方提供的物品，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交货，经催告后 90 天内仍未履行，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经双方协商一致。

八、违约责任及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

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2、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 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违约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调解不成可选择。

1、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十一、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绍兴市人民中路641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910995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帐号:7334 4101 8260 0041 810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绍兴市凤林西路2500号B区第四大道东2F2268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8268726 开户银行:瑞丰银行新区支行 帐号:201000135050683

基建工程和医药购销等廉洁合约（合同）

为加强卫生计生系统廉政建设，切实纠正各类招标和采购等经济活动的不正之风，杜绝商业贿赂，绍兴市各医疗卫生单位与各施工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及代表，在签定有关经济合同时，必须签定《建设工程廉洁合约》或《购销廉洁合约》。

甲方（绍兴市中医院）与乙方（绍兴市三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定如下廉洁合约（合同）：

1、甲乙双方在各种招标、采购等经济活动中，均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上级有关部门及绍兴市卫生局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程序，公平公正交易，践行合同承诺。

2、甲乙双方经办人员不准私下洽谈业务，不准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类活动，不准违反规定私自向对方提供内部信息和个人承诺，不准在合同之外私定潜规则。

3、甲方在编制招标文件、提出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确定采购计划等工作环节中，要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定，做到公开透明，科学合理，公平准入，条件明确。

4、乙方在参与招标和实施合同规定过程中，做到身份明确，证件无误，良性竞争，有序操作。在制定标书和履行合同时，要体现企业诚信和责任心。

5、甲方不违反规定，增加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有正当权益的经济当事人或潜在投标人，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歧视性规定，不接受和索要乙方为个人提供的各种名目的红包、回扣等，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旅游、娱乐、宴请等非公务活动。

6、乙方不伪造资质，不弄虚作假，不串通作弊，不以红包、回扣等不正当经济手段向甲方人员进行促销活动。

7、甲方如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并配合调查处理。

8、乙方如有违法违规促销和不按规定履约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停止乙方1—2年的采购活动或中断与乙方的业务关系，直至建议取消在绍兴市卫生计生系统的招投标资格。

甲方：（盖章）绍兴市中医院

甲方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绍兴市三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名）



2023年1月29日